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使相关决议得到落地施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化运作程度不断提升。

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总体工作情况回顾

2024 年，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构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生态圈，不断深化内部改革，加快启动重点领域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面对行业竞争情况的变化，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紧密围绕董事会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在确保产品质量、服务品质的基础上，不断集思进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959.3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1.12 万元。

（二）重点领域布局与发展情况

1、色母粒板块

公司色母粒板块业务稳中有升，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平稳增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是全球首例硫钛全流程一体化色母粒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开工建设，设计年产能为 20 万吨钛白粉、30 万吨白色母粒。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号召，利用达州市宣汉县丰富的硫磺和天然气资源，延伸园区硫化工产业链条，构建形成硫磺-硫酸-钛白粉-色母粒-新

能源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产业链，助力当地将“资源优势”转换成“产业优势”，为打造全球最大的色母粒一体化生产基地和白色母粒定价中心的目标不断奋进。

2、其他重点业务板块

公司控股孙公司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辉虹科技”）于 2023 年 5 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正确领导下，2024 年度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并在多个新领域取得突破。

辉虹科技长期生产萘四甲酸中间体及其衍生的高性能染料、颜料系列产品，拥有相关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在工艺和成本上优势明显，部分产品甚至在国际上拥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的提升，逐步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容量。

辉虹科技于报告期内实现了 EX 电子材料批量销售，EX 电子材料即聚烯烃树脂材料是新一代的高传输率电子材料，数据传输速度更快，信号损耗更低，是生产高端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基础材料）的重要新材料，主要应用于高频覆铜板的电绝缘层，终端应用于大数据运算中心、AI 服务器/手机/PC、半导体芯片封装、云计算、5G 与 6G 通讯设备、无人驾驶汽车等领域。目前辉虹科技是全国首家且唯一能生产萘烯单体并将其应用到电子材料领域的企业。未来，公司计划将该单体聚合形成萘烯树脂，开发更多的下游客户，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此外，普鲁士蓝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和整个产业链的发展也取得明显进展，预计今年将正式开启该技术路线钠离子电池产业的蓬勃发展！

二、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30 项，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融资活动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1、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事项。本次调整通过优化部门设置和职责分工，减少冗余和重复工作，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应对内外部变化、提升竞争

力和实现集团化管理等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本次补选董事、高管，确保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有助于提升领导团队的创新能力，对公司治理水平、战略执行和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3、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竞拍参股公司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精细化工和新能源行业的深耕，提升了公司产业链条的完整性，对公司经营状况与资本结构具有优化作用，从而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上述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 2 次、1 次、4 次和 2 次。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以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程序，建立健全与公司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团队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等，确保了公司在

规则和制度的框架内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三公”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了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